

**克拉玛依沃森环保固化设备更新以
及资源化预处理设备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开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公开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6.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0
6.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6.3 宣传科普情况.....	10
7.其他	10
8.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024年8月，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森环保”)委托新疆升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克拉玛依沃森环保固化设备更新以及资源化预处理设备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沃森环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于2024年8月2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沃森环保于2024年10月1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10月16日、17日在《国际商报》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相关信息，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024年8月28日沃森环保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一次公示，项目公示内容简述如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克拉玛依沃森环保固化设备更新以及资源化预处理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25日，受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升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克拉玛依沃森环保固化设备更新以及资源化预处理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沃森环保固化设备更新以及资源化预处理设备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

单位名称：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

建设内容：对现有固化设备进行更新

2、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洪 联系电话：18981682585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新疆升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瑞街 889 号山水兰德住宅小区一层商业 43 号一层商业

联系人：李菲菲； 联系电话：15276149559；

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一）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1）准备阶段：这是第一阶段，主要工作为研究有关文件，进行初步的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筛选评价重点，确定各单项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等级，编制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2）正式工作阶段：这是第二阶段，主要工作为环境现状调查和建设项目基础资料搜集，并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环境影响；

（3）报告书编制阶段：这是第三阶段，主要工作为汇总、分析第二阶段工作所得到的各种资料、数据，得出结论，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二）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进行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分析区域环境影响源，通过现状评价明确现有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

（2）通过建设项目工程分析，明确各主要污染物源强，并提出相应的减缓污染影响的措施；

（3）对拟建项目的污染影响进行预测分析与评价；

（4）对项目选址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

（5）进行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

（6）提出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5、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6、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下载本次公示提供的公参意见表，通过信函、电子邮件、邮寄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取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意见调查的时限：自本公告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2024 年 8 月 27 日-2024 年 9 月 9 日）收到的公众意见有效。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若羌县人民政府网站（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2028 年 8 月 28 日

(3) 网络公示截图：



图 2.2-1 首次网络公示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开日期：网络：2024年10月10日；报纸：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17日；张贴：2024年10月16日。

(2) 主要公布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 《办法》符合性：公示方式包括了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和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示方式符合《办法》要求；且三种公示方式所公示的内容及征求意见期限均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2024年10月10日发布，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

(3) 网络第二次公告截图：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

3.2.2 报纸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项目当地大众媒体——国际商报（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报纸名称：国际商报

(3) 报纸公示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

(3) 报纸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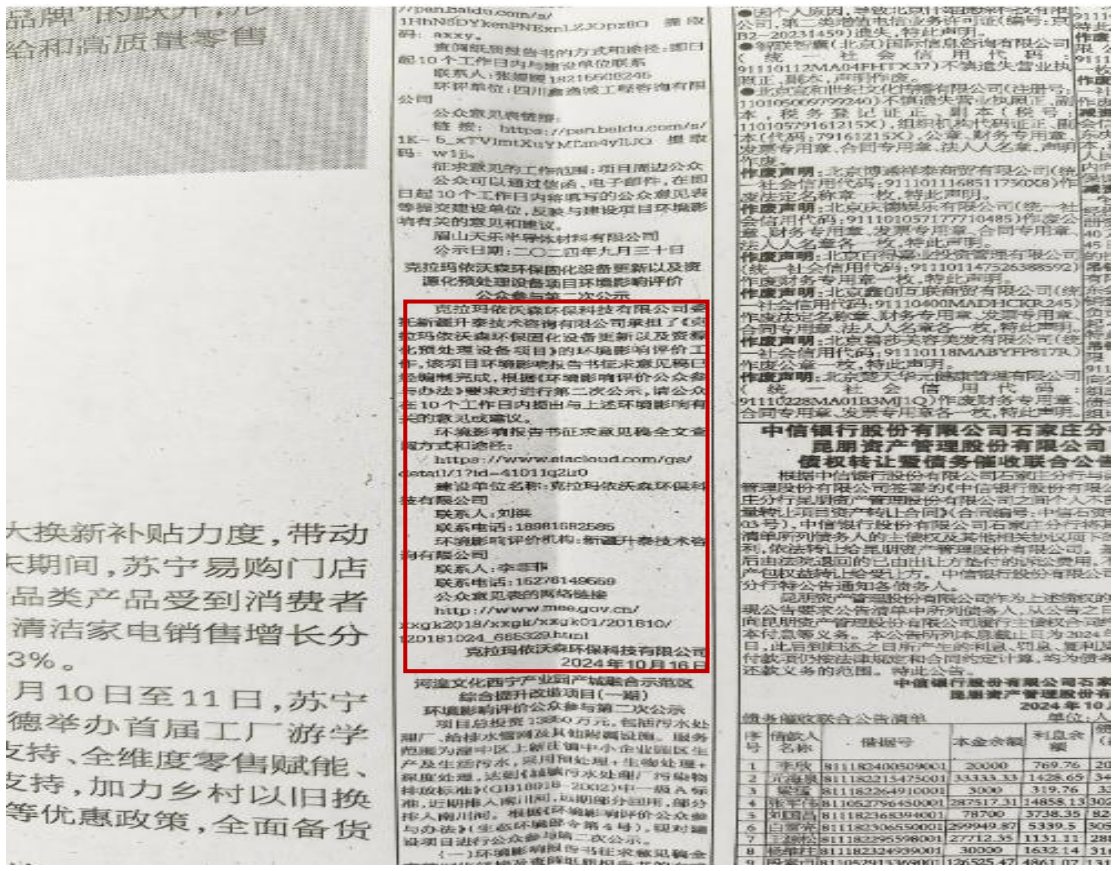


图 3.2-2 2024 年 10 月 16 日报纸公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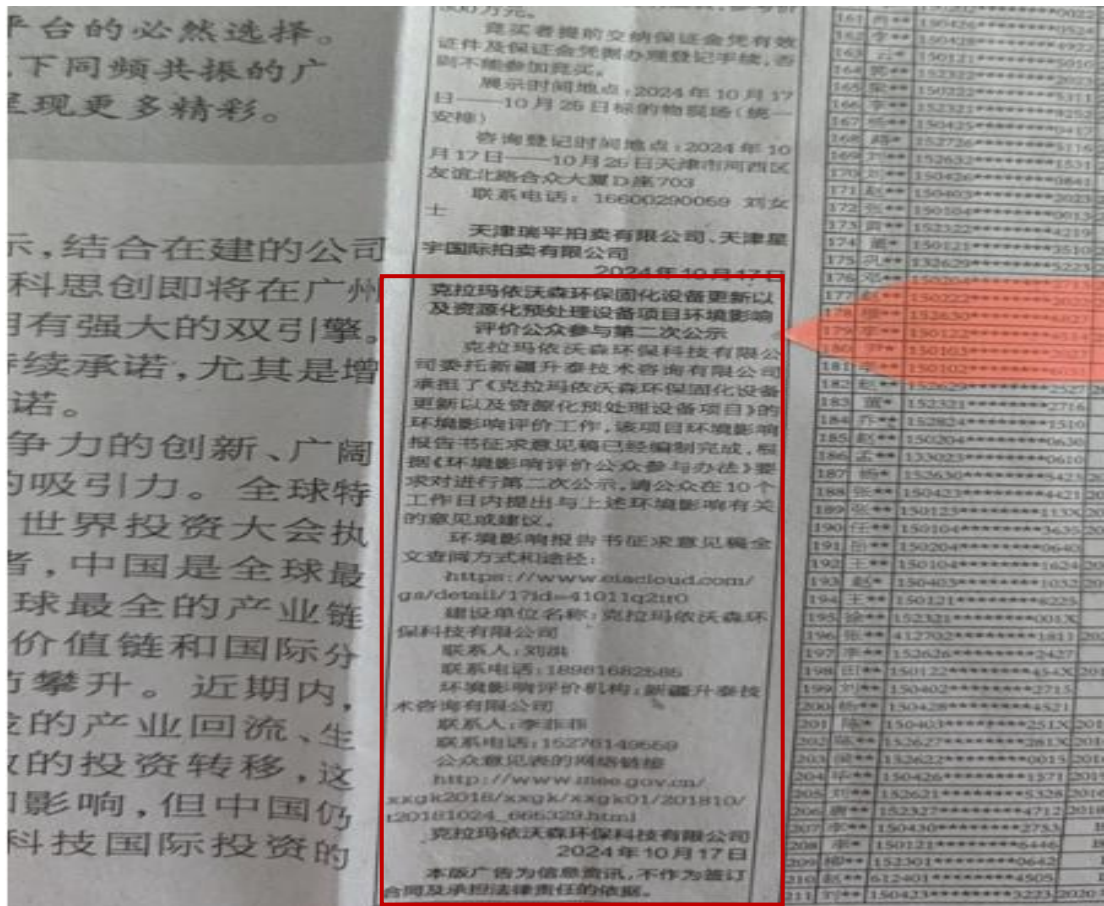


图 3.2-2 2024 年 10 月 17 日报纸公示情况

3.2.2 张贴公示

(1)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村镇公告栏（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张贴时间：2024年10月16日

(3) 张贴地点：沃森环保信息公示栏

张贴公告照片如下图：



图 3.2-3 张贴公告

3.2.4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网站、报纸和张贴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之后，一天内点击数达到多次。在若羌县建设街道张贴公告期间，一天内有十余人查阅了张贴内容。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第二次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国际商报、在项目区建设地沃森环保公示栏张贴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报批前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第二次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国际商报、在项目区建设地沃森环保公示栏张贴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报批前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第二次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国际商报、在项目区建设地沃森环保公示栏张贴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5.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5.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5.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6.其他

相关资料存档于若羌县星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

8. 诚信承诺

沃森环保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克拉玛依沃森环保固化设备更新以及资源化预处理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沃森环保承诺,本次提交的《克拉玛依沃森环保固化设备更新以及资源化预处理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